



---

##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3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0/95 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2. 本报告即是根据该项请求提交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这个主题的资料载于附件。

---

\* A/61/50 和 Corr. 1。



## 附件

关于为争取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努力的报告<sup>a</sup>

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b>1. 双边努力</b>			
<b>1(a) 与附件2国家有关的活动</b>			
澳大利亚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促请中国 <sup>b</sup> 尽早批准《条约》，同时强调，中国作为附件2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应该发挥特殊作用。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致函印度尼西亚的对等官员，鼓励印度尼西亚尽早批准《条约》。	
	2005年8月-2006年3月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向批准国特别代表（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提供了协助，帮助他于2006年3月1日至4日访问印度尼西亚，讨论该国批准《条约》的前景。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促请巴基斯坦考虑签署《条约》，以加强国际社会对该国核方案的信任。	
	2005年8月-2006年3月	澳大利亚通过让本国外交部长致函越南的对等官员，并通过本国驻河内使馆，在鼓励越南批准《条约》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 <sup>c</sup>	
	2005年9月21日-23日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支持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作出安排，在第十四条大会期间约见中国和越南代表。	
奥地利	2005年10月20日	在埃及外交部长对维也纳进行双边访问期间，奥地利外交部长向其强调了使《条约》生效的重要意义。	
	2006年3月27日	在欧洲联盟（欧盟）三人代表团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部长级会议上，奥地利外交部长向印度尼西亚强调了使《条约》生效的重要意义。	
巴西	2005年8月-2006年5月	巴西一再向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重申，必须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并促使其立即生效。	
加拿大	2005年9月	加拿大外交部长致函那些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的对等官员，促请他们的政府尽快批准条约。	
芬兰	2005年8月-2006年5月	在与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接触时，芬兰继续强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法国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法国经常与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 <b>附件 2 国家</b> 举行讨论。法国在这些讨论中用一切机会强调，该国对《条约》生效非常重视。例如，法国对 <b>埃及</b> 和 <b>越南</b> 采取了这样的双边做法。	
德国	2005年10月-12月	德国与 <b>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和巴基斯坦</b> 进行了外交沟通，强调其对《条约》的重视，并呼吁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条约》。	
日本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日本在双边协商中促请那些尚未批准《条约》的 <b>附件 2 国家</b> ，例如 <b>中国</b> 和 <b>美利坚合众国</b> ，尽早批准《条约》。	
	2006年3月	日本邀请 <b>越南</b> 的三名政府官员在该国批准《条约》之前访问国际监测系统的设施，并与日本有关方面交换意见。	
拉脱维亚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拉脱维亚继续努力，通过与 <b>附件 2 国家</b> 的接触来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立陶宛	2005年8月-2006年5月	立陶宛在历次双边会议上利用一切机会促请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包括 <b>附件 2 国家</b> ）予以签署和/或批准。	
摩洛哥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摩洛哥利用一切机会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 <b>附件 2 国家</b> 予以签署和/或批准，从而弥补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中的一个重大空白。	
荷兰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荷兰前驻维也纳大使获任命担任第十四条代表，以协助第十四条大会协调国促使《条约》早日生效，包括在 <b>附件 2 国家</b> 生效。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的任期已延至2007年9月，其活动得到荷兰的赞助。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荷兰在若干双边场合向 <b>附件 2 国家</b> 强调了《条约》的重要性，并提倡使《条约》早日生效。例如，荷兰首相在于2006年4月7日和8日访问 <b>印度尼西亚</b> 期间向该国强调了《条约》的重要性。	
挪威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挪威继续努力，通过 <b>双边接触、公开声明和联合宣言</b> 促使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俄罗斯联邦	2006年1月	俄罗斯联邦与第十四条协调员和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密切合作，采取外交措施，敦促 <b>印度尼西亚</b> 和 <b>越南</b> 尽早批准《条约》。	
	2006年3月30日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越南批准《条约》一事发表了一篇新闻稿，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支持《条约》，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包括 <b>附件 2 国家</b> ）毫不迟延地予以签署和/或批准。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联合王国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联合王国同所有 <b>附件 2 国家</b> 保持经常的双边接触，并继续利用一切适当的机会在这些接触中宣传《条约》，强调联合王国对使《条约》早日生效予以的重视，例如，联合王国最近与 <b>印度尼西亚</b> 进行了双边沟通，以鼓励该国批准《条约》。	
<b>1. 双边努力</b>			
<b>1 (b) 与非附件 2 国家有关的活动</b>			
澳大利亚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致函 <b>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泰国、东帝汶、汤加和图瓦卢</b> 的对等官员，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条约》。	在这些国家的澳大利亚使团正在进行这些信函的后续行动。
	2005年10月25日-28日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在协助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参加太平洋岛屿论坛于莫尔斯比港举行的会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特别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是为了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条约》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 <b>马绍尔群岛、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图瓦卢</b> ）和观察国（ <b>东帝汶</b> ）尽快对其予以批准。	
	2006年2月8日-11日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在协助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于西班牙港举行的会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特别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是为了鼓励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条约》的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 <b>巴哈马、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b> ）和 <b>多米尼加共和国</b> 尽快对其予以签署/批准。	派任加共体成员的驻西班牙港澳澳大利亚高级专员正在与非批准国进行落实工作，敦促这些国家尽快这样做。
	2005年9月21日-23日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在第十四条大会期间安排了与 11 个尚未批准《条约》的 <b>非附件 2 国家</b> 之间的会晤，从而向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提供了支助。	
奥地利	2006年4月22日	奥地利外交部国务秘书在欧盟三人代表团与 <b>亚美尼亚</b> 之间的部长级会议上向该国强调了使《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2006年5月15日	奥地利在 <b>海湾合作委员会</b> 的会议上强调了使《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加拿大	2005年9月	加拿大外交部长致函那些尚未批准《条约》的 <b>非附件 2 国家</b> 的对等官员，促请这些国家的政府尽早对其予以批准。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法国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法国经常与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 <b>非附件 2 国家</b> 举行讨论。法国在这些讨论中利用一切机会强调该国对使《条约》生效予以的重视。例如，法国对下列国家采取了这样的双边行动： <b>布隆迪、喀麦隆、<sup>d</sup> 佛得角、<sup>e</sup> 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黎巴嫩、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b>	
拉脱维亚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拉脱维亚继续努力，通过与 <b>非附件 2 国家</b> 的双边接触来促使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立陶宛	2005年8月-2006年5月	在双边会议期间，立陶宛利用一切机会促请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包括 <b>非附件 2 国家</b> ）对其予以签署和/或批准。	
摩洛哥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摩洛哥利用一切机会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 <b>非附件 2 国家</b> 对其予以签署和/或批准，从而弥补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中的一个重大空白。	
荷兰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荷兰前驻维也纳大使获任命担任第十四条代表，以协助第十四条大会协调国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的任期已延至2007年9月，其活动得到荷兰的赞助，包括与 <b>非附件 2 国家</b> 联系。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荷兰在若干双边场合向 <b>非附件 2 国家</b> 强调了《条约》的重要性，并推动使《条约》早日生效。	
挪威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挪威继续努力，通过 <b>双边接触、公开声明和联合宣言</b> 促使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俄罗斯联邦	2006年1月	俄罗斯联邦与第十四条协调员和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密切合作，采取外交措施，敦促 <b>古巴</b> 尽早批准《条约》。	
	2006年3月30日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越南批准《条约》一事发表了一篇新闻稿，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支持《条约》，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对其予以签署和/或批准。	
联合王国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联合王国同所有 <b>非附件 2 国家</b> 保持经常的双边接触，并在这样的接触中继续利用一切适当的机会在这些接触中宣传《条约》，促使各国普遍加入该文书。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b>2. 多边努力</b>			
<b>2(a) 全球范围</b>			
澳大利亚	2005 年 9 月 21 日-23 日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在于纽约举行的 <b>2005 年第十四条大会</b> 的筹备工作中发挥了牵头作用，并担任该届大会的主席。	117 个国家出席了大会，创下纪录，显示对《条约》的国际承诺继续扩大。大会宣言强调《条约》作为关键的不扩散和裁军手段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批准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 2 国家）尽快这样做。
	2005 年 9 月 21 日-23 日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支持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作出安排，在第十四条大会期间约见了 13 个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的代表，包括 <b>中国</b> 和 <b>越南</b> 代表。	
	2005 年 12 月 8 日	澳大利亚在大会通过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0/95 号决议地 <sup>f</sup> 时投赞成票。 <sup>g</sup>	
巴西	2005 年 12 月 8 日	巴西对大会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草案作为第 60/95 号决议获大会通过。	
加拿大	2005 年 9 月	加拿大和其他国家成功地争取在 2005 年第十四条大会的《最后宣言》中增加了一条新的措施，即敦促各 <b>附件 2 国家</b> 以协调方式批准《条约》，以此作为一项在局势紧张区域建立信任的措施。	
	2005 年 12 月 8 日	加拿大是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草案作为第 60/95 号决议获大会通过。	
	2005 年 12 月 8 日	加拿大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草案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早日对其予以批准，作为第 60/65 号决议获大会通过。 <sup>h</sup>	
	2005 年 12 月 8 日	加拿大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决议呼吁所有那些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早日对其予以批准，作为 <b>大会</b> 第 60/56 号决议获得通过。 <sup>i</sup>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芬兰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芬兰在有关的多边论坛上继续强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2006年9月21日-23日	芬兰以即将卸任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第十四条大会上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为促使《条约》生效进行合作的进展情况。	
法国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法国在有关的多边论坛（例如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上利用一切机会推动《条约》生效。	
日本	2006年9月21日-23日	日本派遣了一名高级别代表参加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四条大会，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早日对其予以签署或批准。	
	2005年12月8日	日本提交了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早日对其予以签署或批准，作为第 60/65 号决议获大会通过。	
拉脱维亚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拉脱维亚继续努力，通过公开声明和联合宣言来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立陶宛	2005年8月-2006年5月	立陶宛在有关的国际论坛上呼吁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对其予以签署和/或批准。	
摩洛哥	2006年9月21日-23日	在 2005 年第十四条大会上，摩洛哥通过其外交大臣重申，该国对各项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抱有信心，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尽早对其予以签署和/或批准。	
	2005年12月8日	摩洛哥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草案作为第 60/95 号决议获大会通过。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摩洛哥经常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旨在促使条约生效的协商。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摩洛哥与临时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在 Midelt 辅助地震站开展必要的技术工作和进行随后的认证。	
荷兰	2006年9月21日-23日	荷兰联合赞助了一次由英国的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在 2005 年第十四条大会期间组织的研讨会，其主题是《条约》所涉技术和政治层面的问题。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荷兰在若干多边场合强调《条约》的重要性，并推动其早日生效。例如，荷兰外交大臣在 2005 年第十四条大会期间请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条约》的工作，为使其生效加倍努力”。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荷兰提供了资金，用来为非洲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以及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区域各国的专家组织出访考察方案和国家研讨会。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挪威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挪威继续努力，通过 <b>公开声明</b> 和 <b>联合宣言</b> 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大韩民国	2006年9月21日-23日	大韩民国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 <b>第十四条大会</b> ，并采纳了该届会议旨在促使《条约》生效的最后宣言和措施。	
俄罗斯联邦	2005年8月-2006年5月	俄罗斯联邦支持为2005年9月在纽约举行第三次 <b>《条约》之友</b> 会议所采取的举措。	
土耳其	2006年9月21日-23日	土耳其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参加了 <b>2005年第十四条大会</b> 并在会上讲话。	
	2005年12月8日	土耳其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草案作为第60/95号决议获 <b>大会</b> 通过。	
	2005年12月8日	土耳其对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草案作为第60/65号决议获 <b>大会</b> 通过。	
联合王国	2006年9月21日-23日	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在 <b>2005年第十四条大会</b> 上发言，强调欧盟对使《条约》尽早生效给予的极大重视。	
<b>2. 多边努力</b>			
<b>2(b) 区域范围</b>			
澳大利亚	2006年3月23日	澳大利亚以第十四条协调员的身份协助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访问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以便与 <b>欧洲联盟委员会</b> 讨论关于在促使《条约》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问题。	
巴西	2005年8月-2006年5月	在与 <b>欧洲联盟</b> 三人代表团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举行定期协商期间，巴西讨论了促使《条约》生效的措施。	
捷克共和国	2005年11月	捷克共和国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供了相当于450 000捷克克朗（15 000欧元）的 <b>自愿捐款</b> ，专门用于推动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	
加拿大	2005年12月	加拿大同意协助第十四条大会协调国澳大利亚为第十四条大会特别代表做出安排，为促使《条约》在非洲和拉丁美洲生效举行会议。	
法国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法国在欧盟框架内支持所有为促使《条约》生效所采取的举措。	
日本	2005年10月	日本邀请12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包括那些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的专家，参加一次 <b>全球地震观测培训班</b> ，这是日本为促使《条约》生效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国家	日期/期间	活动和背景	评论
立陶宛	2005年8月-2006年5月	立陶宛作为欧盟成员，支持欧盟理事会的联合行动，该行动是为了帮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培训和能力建设领域，以及在落实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挪威	2005年8月-2006年5月	挪威继续努力，通过 <b>公开声明</b> 和 <b>联合宣言</b> 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大韩民国	2005年10月18日-20日	大韩民国主办了 <b>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区域各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国际合作问题讨论会</b> ，以促使《条约》在该区域各国得到批准。	
联合王国	2005年8月-2006年5月	联合王国支持欧盟为促使各国普遍加入《条约》进行的所有多边努力。	

<sup>a</sup> 这里所列的是已经完成的活动（即：不是正在进行的或计划进行的活动）和旨在促使条约生效的活动。

<sup>b</sup> 活动所针对的国家和开展活动的论坛用黑体显示。

<sup>c</sup> 越南于2006年3月10日批准了《条约》。

<sup>d</sup> 喀麦隆于2006年3月1日批准了《条约》。

<sup>e</sup> 佛得角于2006年2月6日批准了《条约》。

<sup>f</sup> 书名号内是决议的名称。

<sup>g</sup> 4个国家弃权（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个国家投票反对（美国）。

<sup>h</sup> 有7个国家弃权（不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和巴基斯坦），2个国家投票反对（印度和美国）。

<sup>i</sup> 有20个国家弃权（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不丹、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5个国家投票反对（法国、印度、以色列、联合王国和美国）。在对决议全文举行表决之前，单独对执行部分第4段举行了一次表决，该段以158票对2票（印度和以色列）、11票弃权（澳大利亚、不丹、喀麦隆、法国、牙买加、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联合王国和美国）得以保留。